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告 AD000-A112200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兼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2200之父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AD000-A112200之母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映羽律師

被告 B男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B男之母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B男之父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6日下午3時35分許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峻權